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不含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沈江湧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891,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06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6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夏萍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颜佳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程方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琪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金盈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丁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雪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沈江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891,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06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琪耀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丁晓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孙雪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沈江湧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891,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06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夏萍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丁晓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金盈女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沈江湧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891,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06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琪耀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丁晓峰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金盈女士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夏萍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沈江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891,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06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颜佳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各项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25-13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5-14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25-142）。

五、备查文件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